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现对你公司推荐的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你公司在30日内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会收到你公司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公司发出反馈意见。如在30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提前10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申请。如未能按期提交反馈意见，我会将予终止审查。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发行监管部审核员。

**一、规范性问题**

1、发行人前身盛德有限由邹区电容器厂与宝德电子共同出资设立。2006年5月，发行人控股股东邹区电容器厂变更为邹区电容器有限公司。2011年12月，宝德电子将所持全部33.33%的股权转让给周文庆。2015年，发行人股东同比例增资后因未实缴出资进行减资。2017年6月，邹区电容器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周文庆、宗焕琴。2017年9月，新增股东联泓合伙、鑫泰合伙和南通博电子对发行人增资。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及其前身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各股东的出资方式、期限以及历次股权变动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说明原控股股东邹区电容器的历史沿革，如涉及国有或集体企业改制的，说明改制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
3. 说明宝德电子持有发行人前身出资期间的股权结构，补充披露宝德电子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及定价依据；说明宝德电子的实际控制人黄浩荣控制的南通博电子，2017年以和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同等价格对发行人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说明2015年发行人增资后股东未实缴出资的原因，减资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损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补充披露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人在发行人处所任职务，说明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他人持有出资的情形。说明员工持股平台中多人具有亲属关系的原因及合理性。

（6）说明各股东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如是，是否符合有关监管要求的规定。

（7）说明在历次股权转让、利润分配、转增股本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相关股东是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不满十年需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 2017年6月至2017年9月增资前，周文庆、宗焕琴分别持有发行人70%、30%的出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周文庆、宗焕琴及其子周阳益。

请发行人：

1. 说明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为周文庆、宗焕琴、周阳益的依据，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2. 结合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的情形，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公司的任职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2017年6月，发行人以2600万元收购盛德钢格板100%股权。本次收购前，盛德钢格板注册资本为420万美元，邹区电容器厂、宝德电子分别持有其74.01%、25.99%股权。常州盛德特钢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于2017年12月注销。

请发行人：

1. 补充说明盛德钢格板的历史沿革，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及演变情况，被收购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占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是否存在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不满十年需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的情形。补充披露发行人收购盛德钢格板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 补充披露常州盛德特钢的基本情况，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说明注销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资产、人员、业务的处理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4、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控制邹区电容器、盛庆电子、绵阳大利、盛庆贸易、益阳大利等企业。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威升实业、大象电子、盛友运输，均已注销。

请发行人：

1. 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历史沿革，报告期内所从事的业务及具体产品，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该等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该等企业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亏损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是否存在资产、人员、机构、经营场所混同的情形。补充披露益阳大利的股权结构。
2. 说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3. 参照问题（1）要求说明威升实业、大象电子、盛友运输的具体情况；说明注销原因及程序合规性，相关资产、人员、业务的处理情况，是否由发行人承接。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成本费用以外的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 发行人总经理缪一新担任负责人的企业常州宝钢钢管有限公司南京销售分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缪一新的亲属控制博迪金属材料、意勒特国际贸易。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文庆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天马房地产被吊销营业执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

请发行人：

1. 说明上述关联方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原因，是否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 说明博迪金属材料、意勒特国际贸易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情况，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3. 结合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或与无关联第三方之间的交易价格，说明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4.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原因、所履行的审议程序、计息情况及公允性，发行人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整改情况，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5）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并就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以国内三大锅炉厂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28%、91.42%和87.86%。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主要客户负责采购的管理人员或经办人员，是否直接、间接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2. 结合同行业企业的客户集中度情况，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下游行业的市场容量、变动趋势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资信、回款周期、在手订单金额、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就下游行业波动风险进行补充风险提示。补充披露2017年、2018年发行人产品的行业排名数据。
3. 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的收入占比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说明主要客户的采购流程，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

7、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53.37%、49.29%和53.57%。发行人将部分相对简单、标准化的中间工序进行委外加工。发行人未披露报告期各期能源用量。

请发行人：

1. 结合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住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说明该等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披露委外加工涉及的主要生产环节，发行人对委外加工的质量控制措施，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3.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水、电、天然气用量波动情况及原因。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8、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涉及特种设备。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备案、认证等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持续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产品种类、级别是否超出资质范围。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补缴所得税、房产税等各项税款的滞纳金分别为0.38万元、28.18万元和1.62万元。2017年6月，发行人被常州市钟楼区环保局处10万元罚款。

请发行人：

1. 说明上述税款滞纳金发生的原因，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 说明上述环保处罚的发生原因、整改情况及效果，该等处罚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0、发行人生产过程主要产生废水、废气、危废、普通固废四种污染物。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金属制品业，生产过程存在一定的危险。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 说明报告期内对危废的处理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如是，披露具体原因、经过并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涉及的员工人数、金额及占同期营业利润的比例，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请发行人说明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程序、用途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是否存在租赁房产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项专利的取得方式；说明核心技术的来源，现有各项知识产权、核心技术，是否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曾任职单位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人员投资发行人或在发行人任职，是否违反与其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条款）或保密义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4、请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5、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6、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进展情况。

17、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现金交易情况（如有），包括不限于（1）现金交易金额及比例；（2）现金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业务情况或行业惯例相符，与同行业或类似公司的比较情况；（3）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4）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5）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真实一致，是否存在异常分布；（6）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与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发行人现金交易可验证性及相关内控有效性的核查方法、过程与证据，对发行人报告期现金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明确发表意见。

18、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不一致的第三方回款情形（如有），包括不限于：（1）各类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的关系、各期回款金额及占收入比例；（2）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5）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信息披露问题**

19、发行人招股说明书部分文字、数字、标点符号、格式披露出现较多低级错误，例如36页“2018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为018.%”、106页“2016年度不锈钢管坯为1,3120.12万/吨”、207页“以2016-1018年数据为例”等，请保荐机构对招股说明书及整套申请文件文字内容进行相应的核查，并在反馈意见的回复中说明核查意见。涉及修改的，请书面说明。

20、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产品完全不相同，且经营模式存在差异。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选择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依据及原因，发行人产品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在工艺路径、客户分布、服务模式、客户粘性、后续服务及维护等方面的主要异同，分析同行业公司的可比性。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1、请发行人结合历次股权变动情况逐项说明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说明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说明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22、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企业存在亏损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相关公司亏损的原因，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用的人财物，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23、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部分发行人关联方注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公司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存续期间是否合法经营，注销前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注销后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的工作去向，与发行人是否重叠。提供注销前（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和注销的相关证明文件，注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债权人告知程序以及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24、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期税收优惠金额、占各期净利润的比重及对盈利贡献做重大事项提示。请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依赖，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 **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25、关于主营业务收入。请发行人：（1）结合下游行业的市场规模、变动趋势及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等因素，说明发行人2018年主要产品合金钢产品、碳钢产品、钢格板产品均出现较大幅度的销量下降，而不锈钢产品则销量大幅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净利润增长幅度和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匹配性，预测分析主要产品未来价格的变动趋势及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效益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补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行业惯例；（3）结合不同的业务类型，进一步分析各类型产品的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的变动原因，说明单价的变动是否与同行业企业同类产品价格波动一致；（4）说明营业收入和所得税申报表上营业收入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5）说明不同销售模式下退换货条款、各期实际退换货情况、主要原因及会计处理方法；（6）说明不同客户类型、产品类型和业务模式的收入确认方法、依据、时点和销售结算方式，说明是否存在未签订合同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是否存在延期确认收入的情况；（7）分季节列示并披露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金额，说明是否存在在季末或年末集中大量销售的情况，解释变动的合理性；（8）分销售区域列示并披露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金额、占比及变动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境外销售，如有，请补充披露；（9）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的收入金额、占比及变动情况。请申报会计师说明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依据和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说明收入截止性测试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6、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95.28%、91.42%、87.86%。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前五大客户占比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方式与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合作历史、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情况，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2）补充说明公司获取客户合同的具体方式、途径和能力，该等客户目前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所占比例、是否有针对发行人的未来业务合作计划；（3）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模式，说明发行人销售模式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4）补充说明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客户下单方式、发货运输方式、验货方式、收款及款项结算方式、周期及合同期限等情况，如属于一年一签，详细分析公司同该等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维护客户稳定性所采取的具体措施；结合与重大客户合作协议中的主要条款，说明发行人对重大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5）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在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和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同类产品供应商中的排名、采购数量和金额占比及份额，技术水平及竞争优劣势。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对关联方及潜在关联方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

27、关于主要供应商。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地、经营范围、合作历史等；各期前十名供应商各年度的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不含税）及占比、采购方式、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情况，新增供应商及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变化的原因；涉及贸易性质的供应商，披露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的原因、最终供应商名称；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与主要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等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2）补充披露发行人向前十名供应商采购的产品类别、数量、单价、金额及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对比其他供应商价格，说明同类产品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3）说明是否存在无法提供增值税发票的供应商，如有，说明发行人如何应对该情形；（4）说明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选择过程、询价过程，说明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是否公允，结合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说明采购单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5）说明发行人是否涉及境外采购，如是，补充披露各类主要原材料境外采购的金额、采购国、结算货币、采购占比情况，贸易国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贸易政策、境外采购风险；（6）是否存在员工控制的供应商，是否存在供应商和客户重叠情形；（7）列示报告期各期供应商的区域分布情况及供应商家数、采购金额区间分布情况，分析报告期各期数量变化的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与供应商关联关系方面进行详细核查，说明具体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各核查方式涉及的具体金额占比）及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28、关于委托加工。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情况，说明采用委托加工模式的原因和合理性；委托加工的模式（购买产品、支付加工费等）、技术含量；委托加工产量占发行人全部产量的比重；与自行生产的单位成本对比情况；外协生产成本占各期生产成本的比重；各期外协生产厂商数量，主要外协生产厂商及各期交易金额；外协生产厂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定价是否公允。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9、关于主营业务成本。请发行人：（1）列表说明原材料在报告期的价格波动情况，分析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公开价格的对比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符合公开价格和大宗交易价格走势；（2）结合上游原材料价格、下游产品价格的变化情况以及发行人在客户及供应商间的议价能力，量化分析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化与下游产品价格变化之间的传导机制；（3）结合具体业务流程说明产品成本的核算流程和方法，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产品收入相对应的生产成本相关内容：产品名称、产品数量、成本金额、单位成本、单个产品主要原材料名称、原材料配比及单价；（5）结合报告期内工人人数变动、工人工资政策调整、工人平均工资变化、制造工时等因素说明直接人工变动合理性；说明不同类别产品的生产周期、制约产能的关键因素，结合报告期内产量、平均人数的变动，分析人均产量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6）说明制造费用的明细及各部分变动具体原因；结合各期的产量情况说明水电气费的耗用是否合理。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营业成本核算的合规性、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意见，说明成本构成、变动的合理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30、关于毛利率。请发行人：（1）结合产品类型、单位成本、销售单价、销售占比等补充说明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2）定性、定量相结合补充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不同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和合理性；不锈钢无缝钢管和钢格板类产品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3）比对客户的毛利率水平，同时结合不同销售模式、定价、议价和调价机制等，进一步说明并披露不同客户的毛利率水平的差异，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核查意见。

31、关于销售费用。请发行人：（1）进一步披露各项明细费用的波动情况、原因及同行业对比情况，说明主要期间费用项目的变化与生产经营规模变化、销售增长、实际业务发生情况是否具有一致性，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的原因和合理性，2018年销售费用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和合理性；（2）说明销售人员的销售政策、销售人员数量，结合以上原因分析销售费用中工资及社保变动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说明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的构成和变动情况；（4）说明运费及装卸费的计费标准、第三方物流的名称、发生金额、账期、期末欠款余额；（5）是否存在压低销售费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况；（6）补充说明其他费用主要内容及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2、关于管理费用。请发行人：（1）结合管理费用率的同行业对比情况和行业经营特征，进一步披露各项明细费用的波动情况、原因及同行业对比情况，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2018年管理费用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和合理性；（2）补充披露管理费用中工资及福利费与营业收入的配比关系，并说明管理费用中工资及福利费与管理人员的变动、人均工资的变动是否吻合，以及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3）进一步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中差旅费 、业务招待费与营业收入、业务量变动的匹配情况，是否存在第三方代为承担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少计费用的情况；（4）补充折旧摊销费的变动与非流动资产波动的匹配关系；（5）补充披露办公及修理费、水电话费、环保费用变动原因及合理性；（6）说明中介服务费的构成及变动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输送行为；（7）补充披露其他的主要内容及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33、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年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为1,739.13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股份支付的具体事项、股份支付费用的确定依据，股权激励的相关对象、和发行人的关系，是否是以换取服务为目的，服务对价的确认依据，以及上述股份支付事项的会计处理，并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34、关于研发费用。请发行人：（1）结合研发费用率的同行业对比情况和行业经营特征，进一步披露各项明细费用的波动情况、原因及同行业对比情况，研发费用率异于同行业的原因和合理性；研发费用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和合理性；（2）说明研发费用的数据来源、费用构成、核算方式，研发投入是否对应明确的研发项目，研发投入和计入管理费用的研发费用的主要差异、是否存在资本化的情况以及资本化的时点和金额是否准确；（3）结合发行人生产工艺的变革说明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是否充足，是否足以支撑生产工艺的更新换代。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35、关于财务费用。请发行人：（1）说明财务费用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和合理性；匡算利息费用、利息收入、票据贴现利息，并分析说明上述事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2）说明报告期内汇兑损益的计算过程及准确性，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3）说明手续费及其他的主要内容变动的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36、关于应收账款。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说明销售结算模式及各类客户的信用政策，以及是否得到严格执行，结合应收账款大幅上升说明是否利用放宽信用政策来维持业务；（2）列示内外销各前五大应收客户的名称、金额、账龄、占比、是否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时间、期后回款金额（汇款来源是否与签订经济合同客户一致）、超期未回款的原因，并结合重点客户进行重点分析；（3）说明发行人对超过约定付款期限的应收账款是否持续催收，相关客户是否与发行人保持联络，是否形成回款计划，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是否获取了足够的证据支持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是否存在关联方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4）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各期末的发函比例、回函比例、回函金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函证是否存在差异及处理意见；（5）说明报告期内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的相关信息，截止到报告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和贴现票据、已质押票据的明细，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营业收入、预收账款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勾稽关系；列明各期期后票据到期兑付的相关情况，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情况并进行详细说明；（6）说明是否存在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之间转换的行为，如有请列明详细情况，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的，其账龄应按照初次确认应收账款的时点计算并计提坏账准备；（7）结合报告期内核销坏账的情况，说明核销的应收账款的对象、金额、账龄以及核销的原因和合理性；（8）说明银行回款是否来自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银行承兑汇票出票方或背书方是否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一致，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列示对银行汇款和承兑汇票的核查笔数、总金额、占比，若有回款方和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不一致的请列明具体情况，并进行相关解释；（9）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

37、关于存货。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存货周转率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2）补充说明存货各项的构成明细、数量、金额、库龄，结合采购周期、生产周期、销售模式、供货周期解释各项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原材料2017年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在产品大幅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存货和在手订单的匹配性，发出商品大幅下降的原因，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3）结合生产模式和销售方式，说明报告期内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和结转情况，成本费用的归集和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4）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退换货、质量纠纷等情况及解决措施，存货跌价准备的测试过程，不计提减值准备是否有充分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5）说明所有类型库房的面积、实际使用面积、日常存货存放地、管理流程，如有涉及租赁仓库的情况请说明相关内容；请说明存货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各类存货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账实相符的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请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报告期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说明盘点过程中如何辨别存货的真实性、可使用性，是否具有相关的专业判断能力，是否聘请了外部专家；（6）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重点说明对于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的监盘情况、监盘比例、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

38、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于关联方之间拆入拆出资金均在5,000万以上，上述情况自2018年9月30日后才得以解除；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转贷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存在转贷、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等情形（如有），包括不限于相关交易形成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就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并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9、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年，公司以3,600万元的价格收购钢格板股权，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2）补充披露被钢格板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净利润的金额及占发行人的比重，以及界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合理性；（3）补充说明收购时钢格板从事的主营业务，资产及负债情况，收购后的业务整合及运行情况；收购过程中是否涉及应缴纳税收的情形，若有，请说明税收缴纳情况；（4）补充说明重组双方的会计处理情况，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5）请结合钢格板利润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金额计算过程及准确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6）该重组若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请详细说明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40、关于货币资金。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货币资金构成及变动情况，说明对货币资金的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以及是否执行有效，报告期是否存在现金收支的情形；（2）说明货币资金、受限制货币资金和现金流量表中的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的配比关系。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货币资金的核查方法和过程，是否发现异常现金收支的情形，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41、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请发行人：（1）补充列示最近一期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明细，包括但不限于房产证编号、发证日期、位置、面积、具体用途（租赁、生产、仓库）等；生产设备明细，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名称、购入时间、供应方名称、购入原值、摊销年限、累计折旧、净值、是否属于闲置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金额、注明用于生产产品的名称；（2）说明报告期内产能的计算方法，与相关机器设备原值变动的匹配关系；（3）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账实相符的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4）请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报告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是否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况；说明盘点过程中如何辨别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可使用性，是否具有相关的专业判断能力；对于重点厂房等建筑物是否获取了相关图纸，比对其工程造价合同，对其资产价值的真实性进行了专业判断，是否发现异常；对其重要机器设备除查看购买合同外，是否获取了相关市场价格的信息进行对比，价格是否公允，请详细说明相关核查过程并提供相关证据；（5）结合在建工程的工程设计方案、施工文件说明主要厂房、设备及其他主要配件的构成情况；（6）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说明减值准确计提是否充分，已经计提减值的固定资产后续处置的情况，是否存在异常现象。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42、关于无形资产。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无形资产摊销政策，说明其合理性和充分性，是否存在应摊销未计提情况、是否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足额计提的情况；（2）补充说明土地使用权的明细、获取方式、入账成本、后续核算、实际使用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3、请发行人：（1）逐项解释说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算过程和依据, 说明报告期各期末是否存在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及原因；（2）补充披露预付的工程及设备款、预付土地款的构成，预付对象、具体内容、金额和占比，和业务的匹配性，期后结转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4、关于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请发行人：（1）结合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采购对象、付款政策等，补充说明公司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款项波动的原因，是否与营业成本、存货等科目变动相匹配；（2）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款项的对象之间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异常的供应商或其他单位；如存在，请说明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业务结构等；（3）说明应付票据大幅上升的原因，并说明账龄1年以上未付的原因。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和结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5、关于预收款项。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各报告期预收账款的期初额、发生额、结转额、期末余额，主要预收账款方，预收账款规模与合同签订数量、金额、业务执行进度的匹配关系，是否存在提前结转预收款确认收入的情形，2017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高的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46、关于应付职工薪酬。请发行人：（1）分析并披露员工薪酬政策和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各级别、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并与行业水平、当地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结合月度绩效工资增加、年底未发放的奖金减少说明报告期内薪酬制度的变化和影响；（2）说明报告期内各年度的人工成本总额，与相关资产、成本、费用项目之间的关系，人工成本、各类员工人数、销量、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项目在报告期内变化的合理性，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薪酬占比波动原因，说明应付职工薪酬波动的原因，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情形；（3）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现金支付工资或者账外支付员工薪酬的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47、关于应交税费。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应交税金-增值税的变动情况，包括增值税的进项税额、销项税额、当期应缴增值税和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进项税转出和出口退税的金额，免征的增值税金额及对应军工产品内容；（2）说明进项税额与原材料采购、固定资产购置金额、销项税额、出口退税与销售收入之间的勾稽关系；说明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的计算方法及其相关退税的列报情况；（3）详细说明利润总额调整为应纳税所得额涉及的主要纳税调整事项；说明当期所得税费用的计算过程、主要纳税调整项目；说明当期所得税费用与纳税申报表中应纳税额之间的差异，解释差异的原因；（4）提供报告期内各年度母公司所得税汇算清缴表主表、各期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主表、各期最后一个月增值税申报表主表及开票明细，对申报表与申报报表之间的差异进行解释。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48、关于其他应付款。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股权收购款的付款进展情况，服务费的内容和构成，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对手方名称、应付金额及相应的经济事项；（2）核实是否存在发行人股东、上述交易对手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49、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分析差异并说明合理性；并结合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资产负债结构和具体构成、各项业务具体特点，详细披露公司对偿债能力、流动性水平、资产与负债匹配性等相关方面具体内部控制措施及具体执行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50、关于政府补助。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政府补助资金的会计核算政策，各项政府补助内容、确认依据、到账时间，计入当期收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依据及相应金额。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5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营业外支出中滞纳金及罚款的具体事由，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52、关于现金流量表。请发行人：（1）说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原材料及劳务采购金额、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款项等报表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2）说明收到的税费返还和支付的各项税费的具体构成、形成原因，与营业收入规模及结构变动的匹配情况；（3）说明支付给职工的现金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流量与应付职工薪酬、期间费用和成本的勾稽关系和归集情况，说明变动原因及合理性；（4）披露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明细情况及变动原因；（5）披露报告期内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的明细情况，购建、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现金流量形成具体资产的情况，以及与相关科目的勾稽情况；（6）披露收到、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明细情况及变动原因；（7）分析说明各报告期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3、请发行人说明对原始财务报表的调整情况，调整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4、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财务报表项目的具体情况，补充分析变动的原因相关依据。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其他问题**

55、请保荐机构及相关方面对招股说明书及整套申请文件进行相应的核查，并在反馈意见的回复中说明核查意见。涉及修改的，请书面说明。

56、请保荐机构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后，提出发行保荐书的补充说明及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保荐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57、请发行人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工作底稿。

58、请申报会计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供落实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如需修改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和附注的，应在上述说明中予以明示。